

#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戴欣苗

在我担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（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），我严格遵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我在2021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
戴欣苗	7	6	1	/	/

每次收到公司提前发送给我的文件后，我在会议前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研究，因此在会议中，我能够在认真听取其他董事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公司重大问题发表建议和意见，严肃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表决权。我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为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涉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书面异议。

我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本年度遵从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行事程序进行决策，为促进公司稳步发展，正确地履行了职能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是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重大的人事安排等发表独立的意见。我从上述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发，就公司的依法发展、规范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我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我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、关于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》及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、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我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我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我对关于《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关于制定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我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充分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完成董事会交付的各项事务。

1、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

(1)我参加了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建荣先生的提名，经初步审查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后，同意提名王喜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我参加了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

二次会议，同意李秉心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：

我主持了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情况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在报告期内，以多种形式在公司管理和生产现场履职，累计时间超过十天。具体包括：

1、利用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，在公司总部现场考察、调研，平时用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了解生产经营现状，讨论管理中遇到的现实问题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；

2、基于各自的专业背景，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分工，有侧重的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和各部门分管领导加强沟通，持续了解公司运营信息，增加正式会议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；

3、根作为财务专业人事，利用公司会议机会或项目有关详细资料，给公司财务方面工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能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信息的及时、完整、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能从多种途径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，并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。

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能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审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在此基础上，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，即使股民只持有 100 股，或是股民提出听来甚为“非专业”的问题，或是态度不佳，仍能热心耐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1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2021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2021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七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为我认真、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，对要求补充的资料，能够及时进行补充。

以上是我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本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进行报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戴欣苗

2022 年 4 月 18 日